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3〕35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夏季防暑降温 和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夏季防暑降温、防台防汛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

7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会商研判，做好监测预警，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努力将各类损失降到最低。各单位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工作部署，立足最不利情况、着眼最恶劣天气、防御最极端事件。深入谋划防范方案，

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务必确保各项防范措施事事有着落、件件有落实。全面落实建设工程防暑降温和防汛防台工作企业、部门、属地、个人“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各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企业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格局。属地街镇要切实做好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防暑降温和防汛防台工作，全力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事件。

二、突出工作重点，筑牢安全防线

（一）严格落实高温期间安全防范措施

一是合理调整作息时间。工地现场应严格实行“抓两头、歇中间”的避高温措施，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时，白天高温时段（上午 11: 00 至下午 15: 00）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时，除符合前款规定外，高温预警未解除前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除紧急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要求外，全天停止所有室外施工作业。严禁延长高温作业时间和违规加班加点。

二是改善工人作业及生活条件。高温期间作业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通风、散热、降温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凉茶和常用防暑降温药品。工地宿舍、食堂、厕所、淋浴房等生活设施要符合标准要求并满足防暑降温需要。新开工工地要严格落实《上海市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现场

居住环境提升标准》(沪建质安〔2023〕93号),切实提升工人居住条件。

三是加强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消防责任,配备临时消防设施,加强工地中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的管理。强化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等过程管控,严格落实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规定。

(二) 加强汛期台风期施工安全防范工作

一是加强预案制订、演练和应急避险准备工作。各建筑工地要制订完善防汛防台“一工地一预案”,细化应急处置和人员转移避险流程,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要从防汛实战需要出发,开展专题安全教育和交底,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演练,让现场人员熟练掌握应急逃生、避险路线和技能,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施工总承包企业要与区防汛指挥机构、街镇做好对接,落实应急避险安置场地、基本生活保障。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并组织开展实战演练,确保汛期建筑工地人员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安全有序。

二是严格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全面开展建筑工地汛前排查检查,突出抓好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临时房屋、现场排水、围墙围栏及易发生高空坠物等重点部位的隐患

排查；对于发现的隐患，要明确处置措施，把处置责任落实到人，及时闭环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加强汛期深基坑安全管理，加大汛期深基坑检查巡视频次，重点检查支护结构、施工工况、降排水是否正常，周边环境及监测设施是否完好，密切关注监测数据变化，确保排水畅通；加强汛期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自由端高度，确保设备基础牢固可靠，做好塔吊防汛防风应对措施；加强汛期现场临建设施、围挡墙安全管理，制定临建板房、围挡墙的应急加固方案，备齐备足加固器材，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拆除。

三是按照标准启动应急响应。各部门、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执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2023年版）》（沪建应急〔2023〕231号）有关要求，及时关注应急、气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四级响应标准行动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响应行动，切实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三）加强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健康关爱

通过班前活动、交底会等，加强对工人夏季高温施工安全和防汛防台教育培训，提高现场作业人员防范高温中暑和防汛防台基本常识和急救能力。加大对工人健康状况的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将从事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种和年龄较大、身体基础较差的工人列为重点关注对象，鼓励有条件的

件的项目对其开展一次“全覆盖”体检，对不适合高温作业的人员要落实换岗等措施。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暑降温食品的存储，做好工地食堂和饮水卫生管理，过期、变质的食物应销毁，禁止食用，并做好防蝇、防蚊、防虫等工作，避免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切实保护现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三、加强督促检查，做好重点时段应急值守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建筑工地、各街镇要加强对辖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夏季高温和汛期台风期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预警提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不力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要从严从重严肃处理。各单位要时刻保持警惕，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对发现的险情要及时处置，做到抢早抢小，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性天气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安委办、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
管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